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浚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浚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8行動電話壹具、充電線組貳組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浚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為本件竊盜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，欠缺法治觀念；(2)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蘋果廠牌iPhone 8行動電話1具、充電線組2組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971號

被 告 廖浚騰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浚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0時19分許，徒步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0號、由陳韋翔經營之飲料店時，因見陳韋翔所有、價值共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之IPHONE 8手機及充電組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陳韋翔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報警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韋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廖浚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店
04 內監視畫面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所著衣物
05 勘查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
06 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
08 竊得之財物未扣案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9 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0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馬鴻驊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柯芷涵

19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